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

裁判案由：毀損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上易字第3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夏台湘

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590號，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90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夏台湘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物品罪，判處拘役55日，除被告所為足生損害於系爭圍牆共有人部分，應予補充（詳如後述）外，其餘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或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夏台湘上訴意旨雖以：(一)警員李明翰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及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，均無證據能力。(二)伊並未持鐵鎚敲擊系爭圍牆，告訴人黃錦茂與證人均未親眼目睹伊有何毀損圍牆之行為，不能僅憑1紙照片即入伊於罪。(三)系爭圍牆並不存在於竣工圖上，係屬非法之違章建築，本應予拆除。告訴人不能隨便拿地籍圖劃定圍牆位置，即認圍牆係其所有之合法建物。且系爭圍牆並無告訴人所指防止居民、幼童跌入五重溪、深池中及社區防盜、管理、外觀美化等功能。惟查：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1項規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」該所謂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」，並不包含「非供述證據」在內。按照相機拍攝之照片，係依機器之功能，攝錄實物形貌而形成之圖像，除其係以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為攝取內容，並以該內容為證據外，照片所呈現之圖像，並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當不在上引規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」之範圍內，其有無證據能力，自應與一般物證相同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，以資認定。警員李明翰於原審審理時經具結之證述，並非審判外之陳述，自有證據能力。另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並非不法取得之證物，並經審判長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認，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，自有證據能力。(二)被告當日確有持鐵鎚敲

擊系爭圍牆乙情，業據證人即警員李明翰於偵查中、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（見102年度偵字第19068號卷第54至55頁、原審卷(一)第43頁背面至46頁），並有案發當日現場照片（顯示系爭圍牆頂端磚頭及水泥鋪面有破損，牆腳有紅色磚頭與白色水泥碎屑，被告在系爭圍牆旁持1長柄鐵鎚與警員對峙等情）在卷可佐（見上揭偵卷第28至36頁、原審卷(一)第159頁），足堪認定。被告否認當日有持鐵鎚敲擊系爭圍牆，不足採信。(三)按民法第66條第1項所謂定著物，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，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，不易移轉其所在之物而言。而所謂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，係指該建物，得獨立為交易及使用之客體而言。又動產附合於不動產，而歸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者，須以動產因附合而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為要件。所謂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，係指此種結合具有固定性、繼續性，而未成為另一獨立之定著物而言。系爭水泥磚牆業與土地結合不能分離，具有固定性、繼續性，且非得獨立為交易及使用之客體，而未成為另一獨立之定著物，自己附合於土地，而歸土地所有人取得所有權。系爭圍牆係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2年11月25日新北店地測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（複）在卷可考（見上揭偵卷第48頁、第49頁）；而告訴人係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亦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3年11月24日新北店地登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(一)第58至81頁）；告訴人自為系爭圍牆之共有人無訛。又系爭圍牆未曾被新北市政府違章拆除大隊認定為違建，惟不存在於社區原始使用執照圖說內，該大隊將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續行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、認定等事宜，有該大隊103年11月7日新北拆認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原始使用執照配置圖影本2張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(一)第33頁、第37至38頁）。然系爭圍牆嗣後縱經行政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，在拆除前仍不失為共有人之「物」，並無礙其為毀損罪之客體。又自己與他人共有之物，因自己並不具完整或事實上之處分權，解釋上仍屬於他人之「物」。被告就系爭圍牆係屬社區住戶共有非其單獨所有之物應有認識，仍決意毀損系爭圍牆，自具毀損他人之物之故意。(四)按物之本體與其效用應分別以觀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將「毀棄」、「損壞」或「致令不堪用」3種行為並列，所欲保護之法益，乃係個人對物之本體完整性與利用之利益，「毀棄」、「損壞」或「致令不堪用」係毀損罪所欲規範之3種獨立行為類型。「毀棄」係將物品予以銷毀或廢棄，使物品失其存在之意義，其結果亦使物品喪失其效用。「損壞」雖亦破壞物品之形體，而改變物品之外形，但未達使物品喪失其存在意義之程度，至於物品是否因而喪失全部或一部之效用，則非所問。「致令不堪

用」則係指以「毀棄」、「損壞」以外之方法，使物品喪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。又毀損罪之行為結果須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，所謂足生損害，只要有受損害之虞即足，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。在「損壞」物品之情形，行為要件之「損壞」與結果要件之「損害」乃不同概念，破壞、改變物品之外形，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而實質上值得保護，應綜合行為人破壞、改變物品外形之程度、物品之交易、利用價值有無減損及刑罰之發動是否合理而為判斷，以符刑法謙抑性。系爭圍牆距離拱門右側約1公尺處之頂端遭敲毀長約2公尺、高約1塊磚頭之磚頭及水泥鋪面，有系爭圍牆受損照片在卷可按（見上揭偵卷第28頁、原審卷(一)第159頁）。是被告對系爭圍牆本體之外形已造成相當程度之可見破壞，非僅係無關緊要之輕微破壞。又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系爭圍牆具有粗略防盜、巡守功能，系爭圍牆缺角造成高度降低，影響其功能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133頁背面）；於本院審理時陳（證）稱：系爭圍牆係作為隔離社區內、外之用，有巡守、防盜用途及美觀之功能；拱門係供社區幾十戶住處出入使用，並未設置關閉之門戶。拱門右側有缺角，系爭圍牆受損後高度已降低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頁背面、第54頁）。是系爭社區外圍圍牆之拱門雖未設置關閉之門戶以管制人員出入，惟系爭圍牆仍足以區隔社區內外，具有初步之防閑功能。被告損壞系爭圍牆，對系爭圍牆之外觀造成可見之改變，圍牆受損後之高度亦有降低，尚難謂對系爭圍牆之防閑、美觀功能全無影響。再者，證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歐寶蓮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案發後里長有建議可拆除系爭圍牆修繕為景觀公園，伊召開系爭圍牆周圍85戶之緊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僅有14戶同意改為景觀公園，只好作罷。最近系爭圍牆被建商舉報係違章建築，他們要申請建築線，必須打掉系爭圍牆，但社區大部分住戶認為系爭圍牆存在30年不能打掉，要等都市更新經全體住戶同意後再來處理，只有少部分住戶贊成拆除系爭圍牆修繕為景觀公園，伊向里長轉達大部分住戶的意思，希望里長先擋下來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135至136頁）。是社區住戶就是否拆除系爭圍牆雖持不同意見，惟大部分住戶係贊成維持現狀，自難謂被告損壞系爭圍牆，實質上不會對系爭圍牆之共有人造成損害。從而，被告損壞系爭圍牆，自足生損害於系爭圍牆之共有人。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榮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永昌  
法官 邱同印  
法官 楊智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秀青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